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恩泽先生和刘雅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恩泽先生和刘雅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阳

郑联盛

2018年8月22日